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變更。

陳先生因已屆他的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陽先生、黃女士及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陽先生、黃女士及葉先生的執行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推選陽先生、黃女士及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載有陽先生、黃女士及葉先生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變更：

陳安民先生(「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陳先生因已屆他的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陳先生將辭任本公司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職位。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陳先生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陳先生過往對本公司所作的重大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陽建偉先生(「陽先生」)，委任為執行董事

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陽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簡歷

陽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助理行政總裁。彼先後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管理工程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曾任職於中國有色金屬材料總公司及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曾任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上實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助理總經理及董事長秘書等職務。彼在金融投資、證券研究、投資銀行、項目策劃等方面累積逾十多年工作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陽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陽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有權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收取酌情花紅及就陽先生向其他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如有)而支付的額外費用，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酌情花紅及額外酬金之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表現、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環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任何時間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陽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陽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陽先生的資料。

黃非女士(「黃女士」)，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黃女士為執行董事的簡歷

黃女士，47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德累斯頓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及歐洲一體化碩士學位。彼受聘於本集團前，曾任上海公交第三電車公司團委書記、徐匯區城建開發總公司工會主席、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城開」)銷售中心總經理及上海城開房地產經紀公司總經理。彼現任上海城開副總裁及上海萬源常務副總經理。

於本公佈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0港元及有關服務合約項下的酌情花紅，以及就黃女士向其他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如有)而支付的額外費用，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及額外酬金之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表現、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環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任何時間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授予黃女士涉及本公司股份的6,000,000份購股權外，黃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黃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黃女士的資料。

葉維琪先生(「葉先生」)委任為執行董事

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履歷

葉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德累斯頓理工大學歐洲研究生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受聘於本集團前，彼曾任上海遠東航空技術進出口公司財務部財務經理、上海大世界廣場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上海大世界(集團)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彼亦為上海城開審計室主任、投資發展部經理兼總經理助理。彼現任上海城開副總裁及上海寰宇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為寧波富邦精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00768)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有關服務合約，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以及就葉先生向其他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如有)而支付的額外費用，有關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及額外酬金之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表現、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環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任何時間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授予葉先生涉及本公司股份的6,000,000份購股權外，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葉先生的資料。

陽先生、黃女士及葉先生的執行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推選陽先生、黃女士及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載有陽先生、黃女士及葉先生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董事會歡迎陽先生、黃女士及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建達先生、季崗先生、周軍先生、陽建偉先生、楊彪先生、黃非女士及葉維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